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3) 粤狱刑暂字第 137 号

罪犯陈锡培，性别男，196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[REDACTED]，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判处有期徒刑 8 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 千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。现在广东省武江监狱服刑。因患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 等病，广东省武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锡培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3 年 11 月 27 日